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不断强化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规范运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重大决策、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认真检查，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均亲自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无缺席情况发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4月15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5月30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2、《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6月12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1.01、《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1.02、《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1.03、《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1.04、《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1.05、《关于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的议案》1.06、《关于本次发行限售期的议案》1.07、《关于本次上市地点的议案》1.0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的议案》1.09、《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1.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公司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7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7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定期检查公司的财务及资产状况。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较为规范，经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经营管理提供的资料，经认真检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五）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情况。

####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为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1,020万元的担保，但报告期内该银行借款和担保事项实际未发生。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4,947万元，均为前期经股东大会审批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 （七）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情况。

####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 三、2023年工作规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提高监督管理能力，更好的履行公司赋予的权利。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